

证券代码：002406

证券简称：远东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债券代码：128075

债券简称：远东转债

##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25日上午9:00时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25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下午3:00。

(2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38,438,6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20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37,801,2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09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637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2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8,52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7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7,89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67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637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2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1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38,415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8,5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8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2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38,415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8,5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8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38,418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8,5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4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38,415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8,5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。

**5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38,397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8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8,4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7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2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1%。

**6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38,414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8,5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0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2%；弃权 900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**7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38,418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8,5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。

**8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37,820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06%；反对 5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10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7,9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55%；反对 5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33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。

**9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38,418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8,5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0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周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38,414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8,5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0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国宝、周亚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、查验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6日